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  
区老干局 2019 年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老干局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抓好老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的落实。
- 2、加强和改进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和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充分发挥老干部在四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认真做好老干部来信来访工作，切实解决老干部的实际问题。
- 3、积极宣传党的老干部政策，宣传老干部工作中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老干部工作经验，协同有关部门关心、支持、做好老干部工作。
- 4、组织老干部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进一步发展老年教育事业。
- 5、指导、检查全区各级单位做好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 6、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离休干部的医疗保健、生活服务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妥善处理享受离休干部的丧事、后事等事宜。
- 7、针对老干部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调查研

究；抓好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研究和制定加强离休干部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8、贯彻落实离休干部易地安置政策，协助处理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9、承办上级交办的有关老干部工作的其他事宜。

## **二、机构设置**

芦淞区老干局是芦淞区参公事业单位，为芦淞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机构。实有在职 5 人，退休 8 人，聘用人员 1 人。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96.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96.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96.74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96.74万元，比上年增加92.8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6.74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9）：

### （一）基本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88.74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项目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关心下一代帮扶资金专项8万元。主要用于对辖区“五失”（失足、失管、失业、失学、失亲）青少年和贫困家庭青少年开展关爱帮扶。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详见附表13）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 13.85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0.85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均公用经费有所提高。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19 年年初采购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 车辆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6.7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88.74 万元, 项目支出 8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05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减少 0.45 万元, 主要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 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0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19 年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为 0。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